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0）054号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鹏飞”）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粤民终2274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年3月25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公司就与高胜涛、杨建民、戴伟明、陈安明、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海公司”）、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原名称：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禾裕公司”）、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点公司”）及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悦达公司”）关于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富科技”）股权纠纷事项并做出民事判决，公司一审胜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号）》

2019年7月8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上诉人蓝海投资、禾裕科技、原点创业及悦达公司，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粤03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9年9月18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19）粤民终2274号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、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号、062号）。

二、本次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结果主要内容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粤民终2274号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经审理，本院对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。

蓝海公司、禾裕公司、原点公司、悦达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审判程序合法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221,616.33元，由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负担71,649.87元；由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24,800.14元；由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50,366.58元；由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74,799.74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判决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粤民终2274号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